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5 年 2 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144，以下简称同威信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同威信达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得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36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

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03,508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722,806 份、占比 51.5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韩志伟	董事长、董 事、总经理	266,666	19.00	0.43
2	刘晋升	总工程师	52,632	3.75	0.08
3	孟薇	副总经理	175,438	12.50	0.28
4	朱阔成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52,632	3.75	0.08
5	史浩	副总经理	17,544	1.25	0.03
6	郭宏	副总经理	52,632	3.75	0.08
7	荆秀	财务负责人	52,632	3.75	0.08
8	祁奕	监事	10,526	0.75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722,806	51.50	1.16
合计			<b>1,403,508</b>	<b>100.00</b>	<b>2.25</b>

1、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数据为准（下同）。

2、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比例(%)
1	党星	符合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规定的员 工	35,088	2.50	0.06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比例(%)
2	张琪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3	李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4	龙大刚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5	冷来为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6	李文革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7	孟桂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8	解歌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9	郎淼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5,088	2.50	0.06
10	王子悦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1	霍云鹏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3,157	4.50	0.10
12	佟雪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13	胡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4	江伟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15	胡涛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比例(%)
16	刘玲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70,175	5.00	0.11
17	潘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70,175	5.00	0.11
18	陈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9	王鹏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20	宗东郊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87,719	6.25	0.14
21	邝山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22	蒋征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5,088	2.50	0.0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子公司人员 2 人，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霍云鹏，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 63,157 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 4.5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10%。霍云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曾担任运营管理部部长职务，负责公司售前方案设计 & 项目运营相关工作。主要承担项目的售前方案、环评支持等技术工作。目前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同时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的工作。霍云鹏在辐照站运营及管理工作中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胡杰，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 10,526 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 0.75%，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02%。胡杰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担任公司运营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

主要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编制、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售前售后支持等工作。胡杰负责的软件与系统方案工作在国内实现了良好的销售规模及客户好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因此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志伟，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266,666 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 19.00%。韩志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参与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确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董事长韩志伟、董事朱阔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监事祁奕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均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40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询同威信达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AP13J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伟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57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以外，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

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

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 从事与同威信达（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 (ii) 从事任何其他与同威信达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同威信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情形应当退出的本计划的，持有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且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同威信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 （4）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ii)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有人代表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上述第(ii)、(iii)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iv) 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个人对应份额后注销。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v) 若持有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优先选择第 (iii) 种方式退出，同时第 (i)、(iv) 种方式不再适用。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个人对应份额后注销。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iv)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第 (i)、(iii) 种方式不再适用。

(5) 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锁定期内，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满，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个人对应份额后注销。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i）若持有人触发除名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仅能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被除名人对给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董事长韩志伟、董事朱阔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监事祁奕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均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同威信达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同威信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631,835.02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

### (2) 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38.74	4.57
蓝孚高能	834428.NQ	40.76	0.84
中广核技	000881.SZ	-9.09	1.20
平均值		39.75	2.20
同威信达		13.57	2.2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3.57，市净率为 2.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8.74-40.76，平均值为 39.7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4-4.57，平均值为 2.20，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 ①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28,442.41 元、304,573,436.07 元及 137,508,357.24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3,044,993.66 元，增幅为 77.56%，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发行人辐照设备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辐照设备系统及设备收入 167,761,054.63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3.59%；2）2023 年度发行人辐射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094,701.38 元，增幅为 35.84%。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业绩情况良好。

##### ②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与应用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

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发行定价均知情并同意该发行价格。

###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同威信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